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如东-盐城-滨海段（A段）工程项目 (西场分输站)-综合值班室，门卫及发电机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875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621106208300003W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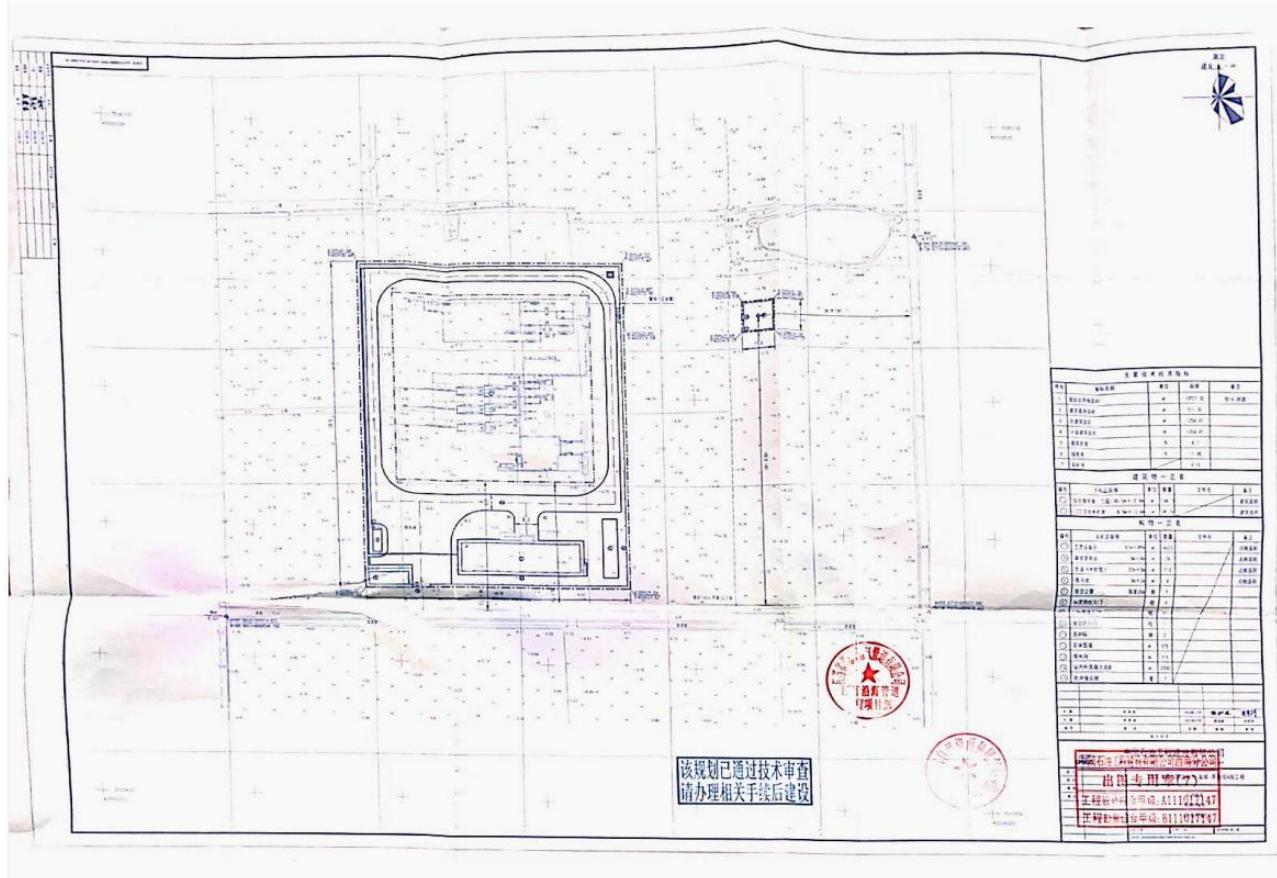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87590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综合值班室，门卫及发电机厂房										
项目代码	2105-320000-04-01-974697										
建设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施秉村 14、15 组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 (m)	进深 (m)	建筑高度 (m)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构筑物界址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综合值班室	40.5	10.9	10	2F	1184.73	1184.73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2	门卫及发电机厂房	14.06	4.96	4.8	1F	69.74	69.74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1254.4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84.73 平方米。

应遵循事项：1. 必须严格按照本许可证对应的设计图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工程，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址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合后方可施工。破土前必须申请规划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动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5年1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如东-盐城-滨海段（A段）工程项目（西场分输站）-综合值班室，门卫及发电机厂房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12/25